|  |
| --- |
|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 |
|  | 81年7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81年7月22日（81）海總字第3919號發布施行85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1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9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95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5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3月22日海總事字第0960003056號公告發布96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5月11日海總事字第0960005017號公告發布96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9月19日海總事字第0960010036號公告發布9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年10月14日海總事字第0970011191號令發布99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年6月15日海總事字第0990007254號令發布99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年10月13日海總事字第0990012530號令發布102年11月21日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103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3月17日海總事字第1030003752號令發布103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4月25日海總事字第1030006766號令發布103年8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8月20日海總事字第1030014475號令發布105年3月3日行政會議暨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6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|
| 場　地　類　別 | 管理單位(容納人數) | 場租費 | 場　地　類　別 | 管理單位(容納人數) | 場租費 |
|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總務處事務組(295人) | 9,000元7,000元  | 技術大樓B1階梯教室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海運暨管理學院(175人) | 7,000元5,000元 |
|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總務處事務組(74人) | 8,000元6,000元 | 技術大樓7樓視聽室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運輸系(97人) | 5,000元4,000元 |
|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總務處事務組(20人) | 3,500元3,000元 | 學生宿舍（含冷氣費） | 學務處住輔組(4人) | 350元 |
| 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總務處事務組(42人) | 5,000元4,000元 | 濱海運動場 | 體育室 | 7,500元 |
| 行政大樓展示廳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總務處事務組 | 6,000元5,000元 | 濱海籃球場 | 體育室 | 2,000元 |
| 行政大樓海洋廳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總務處事務組(300人) | 12,000元10,000元 | 育樂館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體育室體育室 | 12,000元8,000元 |
| 生科館108群海廳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養殖系(120人) | 8,000元6,000元 | 網球場 | 體育室 | 1,500元 |
| 生科館109全興廳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養殖系(170人) | 10,000元8,000元 | 排球場 | 體育室 | 1,500元 |
| 生科館110南璋廳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養殖系(90人) | 8,000元6,000元 | 大游泳池 | 體育室 | 9,000元 |
| 人社院1樓畢東江廳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總務處事務組(131人) | 14,000元12,000元 | 小游泳池 | 體育室 | 4,000元 |
| 人社院2樓葉森然廳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人社院(136人) | 10,000元8,000元 | 體育館羽球教室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體育室(30人) | 9,000元5,000元 |
| 食科系館演講廳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食科系(130人) | 7,000元5,000元 | 體育館桌球教室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體育室(40人) | 8,000元4,000元 |
| 商船系101演講廳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商船系(90人) | 6,000元5,000元 | 體育館網球教室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體育室(40人) | 10,000元6,000元 |
| 航管系館演講廳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航管系(130人) | 7,000元5,000元 | 體育館韻律教室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體育室(30人) | 6,000元3,000元 |
| 海空大樓視聽室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海法所(30人) | 2,500元2,000元 | 電腦教室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圖資處(60人) | 5,000元4,000元 |
| 工學院B1演講廳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工學院(160人) | 7,000元6,000元 | 學生活動中心社團教室B11～B14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學務處課指組(30人) | 3,000元2,000元 |
| 工學院1樓演講廳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工學院(70人) | 5,000元4,000元 | 學生活動中心武術練習室B02、B06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學務處課指組(20人) | 3,000元2,000元 |
| 普通教室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教務處註課組(40人) | 600元300元 | 學生活動中心活動室B01、B05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學務處課指組(80人) | 5,000元4,000元 |
| 食科系食品示範工廠 | 食科系 | 5,000元 | 學生活動中心3樓多功能展演廳（使用空調）（免用空調） | 學務處課指組(150人) | 10,000元8,000元 |

附註︰

1、人社院1樓畢東江國際會議廳限國際研討會議及頒獎活動等借用為原則。

2、本校各院系所辦理研討會或與社會團體合(協)辦年會應繳付場租費，場租費(不含空調使用費)百分之二十五納入校務基金，百分之七十五以供各院系所業務費使用為原則。

3、本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以外之場地外借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。

說明︰

一、收費依據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。

二、前揭收費標準：

(一)場租費以每4小時為1計費單元，不足1單元部分以1單元計費，每日以3單元計外，學生宿舍之部份，均以每1日為1計費單元。

(二)租借時間逾正常上下班時間或例假日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支付場地管理人員加班費。

(三)公司行號等營利事業單位場租費以前揭收費標準之1.2倍計費。

三、學生宿舍臨時住宿者，依住宿人員身分，均以每1日為1計費單元，分別就下列標準計費：

(一)個人住宿：

1.四人房收費標準：

(1)具本校學籍（含姊妹校）且暑期長期住宿之學生（需連續住滿30天以上），每人每日收費65元（不含冷氣費）。

(2)具本校學籍（含姊妹校）且屬短期或臨時住宿之學生，每人每日收費120元（不含冷氣費）。

(3)校外學生（具學生資格），每人每日收費180元（不含冷氣費）。

(4)校外人士，每人每日收費350元（含冷氣費）。

2.單人房收費標準：依其申請身份別之4倍計價。

3.雙人房收費標準：依其申請身份別之2倍計價。

(二)團體住宿：校內外營隊、團體住宿學生宿舍，以主辦者身分認定，本校主辦者，每寢室每日收費480元（不含冷氣費）；非本校主辦者，以校外個人住宿計費。

四、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。

五、申請人（單位）應於使用日3天前繳清各項費用（含保證金），方可進場使用。如擬取消借用，亦應於使用日3天前通知總務處，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。

六、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。借用場地或設備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，有未清理復原等情事，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，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。

七、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，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，依說明二方式收費。

八、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，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。

九、內政部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團體、慈善團體及本校畢業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等租借場地，場租費(不含空調使用費)予以減半收費。

十、租借場地停車，依本校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收費。

十一、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。

十二、本標準表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。